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8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2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原侵訴字第 1 號被告松ＯＯ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一、本院審理 114 年度原侵訴字第 1 號被告松ＯＯ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於 114 年 7 月 8 日，經合議庭判決被告松ＯＯ：①犯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強制性交罪，共 7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；②犯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強制猥褻罪，共 46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；③犯成年人對兒童乘機猥褻罪，共 3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；④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製造與性相關、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電子訊號罪，共 34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、7 年 6 月或 8 年 6 月；⑤本案拍攝之性影像檔案及扣案 IPHONE 手機 1 支均沒收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。

二、被告對於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並有相關人證、物證資料可以佐證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對未滿 14 歲男子為強制猥褻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竟未能確實反省己過，明知本案被害人均為未成年人，甚至多數被害人均未滿 12 歲，判斷力、自我保護能力及性自主決定能力均尚未成熟，被告身為師長，不僅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，反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為本案犯行，對於被害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均有嚴重不良影響、造成無可抹滅之傷害，嚴重背棄被害人家屬之信任，且被害之人數眾多、被告行為次數近百次，犯罪情節嚴重；考量被

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還沒有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檢察官、告訴人（告訴代理人）、被害人家屬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各罪之刑。

四、本院斟酌被告另有涉嫌對多名被害人妨害性自主犯行，尚在檢警偵查中，本案各罪所處之刑，將來有可能與其他案件所處之刑合併定執行刑，宜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故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五、本案拍攝之性影像檔案及扣案之 IPHONE 手機 1 支，均依法宣告沒收。